关于评选推荐2021年度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2021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苏教学函[2021]5号）要求，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现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评选标准**

1. **省级“三好学生”**

1.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

2.省级“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学年被评为校级以上（含）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的学生中产生。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2.评选当年应在班级、党团组织或学院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2.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条件，或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推荐评选。

3.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四）省级“先进班集体”**

有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两委会；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 1. **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学院** | **省三好、优干** | | **优秀毕业生**  **（差额评选）** |
| **指定名额** | **差额名额** |
| 教师教育学院 | 2 | 1 | 1 |
| 幼儿师范学院 | 2 | 0 | 1 |
| 文学院 | 2 | 0 | 1 |
| 外国语学院 | 1 | 1 | 1 |
| 新闻传播学院 | 1 | 0 | 1 |
| 商学院 | 2 | 1 | 1 |
|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 1 | 1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 | 1 | 1 |
| 信息工程学院 | 3 | 0 | 1 |
| 电子工程学院 | 1 | 1 | 1 |
| 食品科学学院 | 1 | 0 | 1 |
| 环境科学学院 | 2 | 0 | 1 |
| 音乐学院 | 1 | 0 | 1 |
| 美术学院 | 1 | 0 | 1 |
| 体育学院 | 1 | 0 | 1 |
| 合计 | 21 | 6 | 15 |

1.学院报送的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干部“指定名额”的学生不需要参与差额评选，“差额名额”的学生需要参与全校差额评选，请在《2020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3）备注栏中标明。

2.江苏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采用学院推荐，学校差额评选方式进行。

3.**评选工作坚持标准，保质保量，全面衡量，“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不可兼评。**

* 1. **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2020年校“十佳班级”评选结果的基础上产生，按照排名先后，推荐第一名至第十一名的班级参加评选（其中第九名班级2020年已被评为省高校“先进班集体”）。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 1 | 教师教育学院 | 17小学教育文（定向）1班 |
| 2 | 幼儿师范学院 | 18学前教育（定向2）班 |
| 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8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班 |
| 4 | 环境科学学院 | 18地理科学师范班 |
| 5 | 教师教育学院 | 17小学教育文2（英语）班 |
| 6 | 信息工程学院 | 17软件工程6（卓工）班 |
| 7 | 幼儿师范学院 | 18中外学前教育班 |
| 8 | 文学院 | 18汉语言文学师范1（卓越）班 |
| 9 | 外国语学院 | 18英语师范1班 |
| 10 | 商学院 | 18财务管理2班 |

* 1. **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和团委共同负责。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经班级提名、学院考察审核，由学校依据相关评选办法，组织评选，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 1.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集体者，需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附件1.2），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以第三人称填写，内容要求全面详实，不能只是奖项的罗列。

（二）申报省三好、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个人提供电子证件照（2寸蓝底）和生活照（人物占画面不少于1/2，面部清晰，像素不低于2M，）各一张。

[（三）请各学院于2021年3月29日（周一）前将“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推荐表》与《2021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和个人电子照片提交学工处邮箱xiaozhuangxg@163.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mailto:（三）请各学院于2021年3月29日（周一）前将) （四）请各学院于2021年5月10日（周一）前将《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1）与《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参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4）电子稿和个人电子照片提交学工处邮箱xiaozhuangxg@163.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附件：

1.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江苏省高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3.2021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选人情况汇总表

4.2021年省级“优秀毕业生”参选人情况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部） 团委

2021年3月19日